

工程施工变更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省兴龙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文物保护中心

根据辉县市文物保护中心委托审计单位河南万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辉县市山西会馆东西配殿等六座文物建筑修缮工程（二期）结算审核报告》工程审计认定表价格为 895813.44 元，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和增加部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山西会馆东西配殿等六座文物建筑修缮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辉县市山西会馆

工程内容：辉县市山西会馆东配房、东厢房、西厢房三座文物建筑维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金额（大写）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壹拾叁元肆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895813.44 元（人民币）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工程预算书；
- 2、现场签证单；
- 3、河南万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工程审计认定表；
- 4、原合同金额：823300.00 元。

五、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3年5月16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需方验收合格后填写《辉县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填写《辉县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付款方式：与原合同一致。

九、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一份、报辉县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二份，业务科室一份。

供方：（公章）河南省兴龙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鑫和小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6969059

开户银行：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000082812432600012

签约地址：辉县市文物保护中心

需方：（公章）辉县市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辉县市百泉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6292175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7月6日

